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林梅主持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林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林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